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進一步延長有關出售中核檢修有限公司14.43%股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i)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出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出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出售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出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需要額外時間，因此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將出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變動外，該通函所載之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康鑫泉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